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见证日期：2016年3月15日
自第1页至第3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直接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

5、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何韦

吕明华

周为

何 韦

吕明华

周 为

刘克章

葛 荣

高 艳

刘克章

葛 荣

高 艳

施奠东

徐旭青

于友达

施奠东

徐旭青

于友达

